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對上述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表現理想。有關年度之業績摘要如下：

- 本集團錄得收益8,132,000,000港元
- 流動電話銷售量為5,800,000部
- 毛利為380,0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64,000,000港元
- 基本每股盈利為3.27港仙
- 擬派末期股息為每股0.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1.0港仙。

業績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8,132,158	7,998,793
銷售成本	3	(7,751,796)	(7,608,334)
毛利		380,362	390,4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625)	(53,9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1,549)	(188,199)
其他收入	4	18,678	6,697
其他開支		(3,586)	(10,089)
經營溢利	5	136,280	144,911
融資收入		18,831	13,429
融資成本	6	(68,007)	(68,267)
除稅前溢利		87,104	90,073
稅項	7	(23,573)	(38,727)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63,531	51,3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	-	(10,935)
年度溢利		63,531	40,411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3,543	40,715
少數股東權益		(12)	(304)
		63,531	40,411
基本及攤薄之每股盈利／(虧損)	9		
－持續經營業務		3.27港仙	2.64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55)港仙
股息	10	19,456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	1,381
投資物業		9,221	8,814
租賃土地		23,607	23,162
固定資產		49,439	37,638
遞延稅項資產		20,796	13,211
		103,063	84,206
流动資產			
存貨		494,770	566,0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73	729
應收賬項	11	1,500,445	1,356,6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0,267	188,194
可收回稅項		17,484	9,094
衍生金融工具		95	483
銀行結存及現金		455,495	402,253
－已抵押		124,279	130,145
－無抵押			
		2,753,508	2,653,515
流动負債			
應付賬項	12	1,039,184	882,006
應付票據		255,764	379,2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551	98,371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分		20,411	25,235
應付稅項		13,519	17,197
銀行貸款及透支		438,068	428,256
－有抵押		10,648	7,956
－無抵押			
		1,900,145	1,838,290
流動資產淨值		853,363	815,2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56,426	899,43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4,570	194,570
儲備	13	752,779	680,376
		947,349	874,946
少數股東權益		-	12
權益總計		947,349	874,958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7,115	22,684
遞延稅項負債		1,962	1,789
		956,426	899,431

附註：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撰綜合賬目時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a) 編撰基準

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綜合賬目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撰，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b) 已頒佈準則之修訂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補充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新披露以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資料，規定披露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量化資料，包括信貸風險、流通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之特定最低披露，當中包括對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此項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類似財務機構財務報表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之披露規定，適用於所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申報之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有關實體資本水平及管理資本方法之披露。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之影響，所得結論為主要額外披露將為對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所規定之資本披露。

-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此項新詮釋規定凡涉及發行權益工具之交易－當中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必須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內。此項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此項新詮釋規定於中期確認之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得於下一個結算日予以撥回。此項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iv)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準則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且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有關並須強制實行之若干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新詮釋：

- (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此項詮釋就涉及庫存股份或涉及本集團各實體之股份交易(如涉及母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在母公司及本集團各公司獨立賬目內應入賬列作按權益結算或按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提供指引。此項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 (2)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一家實體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長時間以達致其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成本其中部分。有關借貸成本即時支銷之選擇權將予剔除。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惟現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為並無合資格資產。

-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並將分部申報方式符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US standard SFAS)第131號「企業之分部及相關資料之披露」之規定。新準則規定遵從「管理方針」，據此，分部資料按就內部申報目的之相同基準呈列。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預期影響現仍由管理層詳細評估中。

- (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將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項準則影響到所有者權益變動及綜合收入之呈列，惟並無改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特定交易及其他事項之確認、計量或披露。

2. 收益、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流動電話及配件之買賣、分銷及零售業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之發票值減退貨、折扣、增值稅或銷售稅(如適用)。年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之營業淨額	8,128,628	7,993,278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	736	481
－其他	2,601	3,583
維修服務收入淨額	193	1,451
	<hr/>	<hr/>
總額	8,132,158	7,998,793
	<hr/>	<hr/>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買賣及分銷流動電話及配件，以及零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本集團其他業務包括提供流動電話及維修服務及持有物業，該等業務規模並不足以作出獨立報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買賣及分銷		零售流動		綜合		使用VoIP技術	
	流動電話及配件	電話及配件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計分類間銷售之 營業額	7,845,083	7,700,978	398,613	446,786	8,243,696	8,147,764	-	13,397
分類間之銷售	(78,052)	(80,561)	(37,016)	(73,925)	(115,068)	(154,486)	-	-
營業額	7,767,031	7,620,417	361,597	372,861	8,128,628	7,993,278	-	13,397
未分配收益					3,530	5,515		
收益					8,132,158	7,998,793		
分類業績	195,981	168,994	(35,925)	(9,227)	160,056	159,767	-	(10,914)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23,776)	(14,856)	-	-
經營溢利／(虧損)					136,280	144,911	-	(10,914)
融資收入					18,831	13,429	-	13
融資成本					(68,007)	(68,267)	-	(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87,104	90,073	-	(10,935)
稅項					(23,573)	(38,727)	-	-
年度溢利／(虧損)					63,531	51,346	-	(10,935)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買賣及分銷		零售流動 電話及配件		綜合		使用VoIP技術	提供電訊服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599,026	2,440,227	194,190	174,334	2,793,216	2,614,561	-	-
未分配資產					63,355	123,160		
資產總值					<u>2,856,571</u>	<u>2,737,721</u>		
分類負債	(1,814,505)	(1,713,493)	(56,939)	(85,184)	(1,871,444)	(1,798,677)	-	-
未分配負債					(37,778)	(64,086)		
負債總額					<u>(1,909,222)</u>	<u>(1,862,763)</u>		
資本開支	14,345	3,397	5,840	1,284	20,185	4,681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	8,904		
資本開支總額					<u>20,185</u>	<u>13,585</u>		
折舊及攤銷	7,513	9,509	2,395	1,409	9,908	10,918	-	87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82	87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0,090</u>	<u>11,005</u>		
應收賬項減值／ (減值之回撥)	15,932	47,770	(1,564)	1,886	14,368	49,656	-	28
存貨(減值之回撥)／ 減值	(15,683)	3,376	5,691	2,642	(9,992)	6,018	-	-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類

	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6,548,507	2,189,497	9,842
馬來西亞	667,230	526,570	8,641
菲律賓	46,596	39,669	1,163
其他國家	869,825	37,480	539
	8,132,158	2,793,216	20,185
未分配資產		63,355	
資產總值／資本開支		2,856,571	20,185
	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6,699,606	1,767,235	1,248
馬來西亞	771,823	670,144	11,959
菲律賓	74,039	36,539	163
其他國家	453,325	140,643	215
	7,998,793	2,614,561	13,585
未分配資產		123,160	
資產總值／資本開支		2,737,721	13,585
3. 銷售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包括：			
已售存貨成本		7,715,302	7,551,148
其他直接成本		46,486	51,168
存貨(減值之回撥)／減值		(9,992)	6,018
	7,751,796	7,608,334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	3,630
保險申索之賠償	585	2,502
匯兌收益淨額	17,033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688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7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5	39
其他	273	526
	18,678	6,697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	1,424	3,198
租賃土地攤銷	579	573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3,373	2,679
－過往年齡撥備不足	320	320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6,925	6,398
－租賃固定資產	980	749
－投資物業	182	87
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		
直接經營開支	242	206
匯兌虧損淨額 [#]	-	207
按公平值計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37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	5,00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	1,13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215	-
經營租約		
－土地及樓宇	22,827	20,780
－辦公室設備	306	422
開業前成本	-	418
應收賬項減值	14,368	49,65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成本)	107,798	94,149

[#] 此等數額已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一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融資租約	52,514	44,070
一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58	112
銀行及其他費用	15,235	24,085
	<hr/> 68,007	<hr/> 68,267

7.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附註(i))	24,127	25,939
海外稅項(附註(ii))	13,166	14,45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955)	854
遞延稅項	(6,765)	(2,517)
	<hr/> 23,573	<hr/> 38,727

附註：

- (i)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作出撥備。
- (ii)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於從事VoIP業務之Chi Tel Investments Limited之70%股本權益，所涉及之代價為1港元。出售VoIP業務於綜合賬目中呈報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之每股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用以計算基本及攤薄之每股盈利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u>63,543,000港元</u>	<u>51,398,000港元</u>
用以計算基本之每股虧損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 (10,683,000)港元</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基本及攤薄之每股盈利／(虧損)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45,696,565</u>	<u>1,945,696,565</u>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股份(二零零六年：無)。

10.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	<u>9,728</u>	<u>-</u>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u>9,728</u>	<u>-</u>
	<u>19,456</u>	<u>-</u>

董事建議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惟上述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倘若該項股息於上述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則上述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派付予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列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中列作分派。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應收賬項

除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可獲授略長信貸期外，授予本集團客戶之一般信貸期最高為90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28,024	440,376
31至60日	412,914	349,222
61至90日	353,674	364,082
91至120日	360,596	111,791
超過120日	109,880	210,614
減：減值撥備	(64,643)	(119,485)
	1,500,445	1,356,600

12. 應付賬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539,400	674,520
31至60日	335,991	89,710
61至90日	93,313	73,502
91至120日	38,174	15,292
超過120日	32,306	28,982
	1,039,184	882,006

13. 儲備

年內之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附註(i))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27,258	3,989	4,872	20,553	-	-	523,704	680,376
匯兌差額	-	-	-	18,072	-	-	-	18,07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	-	-	-	-	-	63,543	63,543
確認按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9,644	-	9,644
出售附屬公司時	-	-	-	-	-	-	-	-
回撥之儲備	-	(7)	(4,872)	(4,249)	-	-	-	(9,128)
已付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	-	-	-	-	(9,728)	(9,728)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27,258</u>	<u>3,982</u>	<u>-</u>	<u>34,376</u>	<u>-</u>	<u>9,644</u>	<u>577,519</u>	<u>752,779</u>
由下列公司保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u>127,258</u>	<u>3,982</u>	<u>-</u>	<u>34,376</u>	<u>-</u>	<u>9,644</u>	<u>577,519</u>	<u>752,779</u>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27,258	3,989	4,872	1,615	1,991	-	482,989	622,714
匯兌差額	-	-	-	19,290	-	-	-	19,29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	-	-	-	-	-	40,715	40,715
出售附屬公司時	-	-	-	(352)	-	-	-	(352)
回撥之儲備	-	-	-	-	-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	-	-	-	(1,991)	-	-	(1,991)
回撥之儲備	-	-	-	-	-	-	-	-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27,258</u>	<u>3,989</u>	<u>4,872</u>	<u>20,553</u>	<u>-</u>	<u>-</u>	<u>523,704</u>	<u>680,376</u>
由下列公司保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u>127,258</u>	<u>3,989</u>	<u>4,872</u>	<u>20,553</u>	<u>-</u>	<u>-</u>	<u>523,704</u>	<u>680,376</u>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之有關規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除稅後溢利10% (根據法定賬目所載數字釐定)之款額撥至儲備金。倘儲備金之累積總額達至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則該企業將毋須作出額外調撥。儲備金可用作減低該中國附屬公司之任何虧損，並已於出售中國附屬公司時回撥。
- (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各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權持有人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保留盈利)合共約307,7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6,596,000港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本公佈」)所載之上述數字，以及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賬目所載之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有關審閱委聘之香港準則或有關委聘提供保證服務之香港準則所指保證服務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香港

本集團於香港之零售業務以「Mobile City」之品牌經營。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提高銷售額，Mobile City於二零零七年採納了全面之市場推廣策略。此等市場推廣策略包括與全球知名品牌合作舉辦一連串度身訂造的市場推廣活動、與香港確立已久之銀行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攜手進行推廣。

為了進一步擴闊Mobile City之地域覆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深水埗開設新門市。於該門市開幕時，一連串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亦配合推出，藉此廣泛宣傳Mobile City品牌及提高其於西九龍區的曝光率。

隨著流動電話高速連接的技術日趨成熟及創新之流動電話應用程式日益普及，縮短產品週期，致使流動電話換機市場穩步增長，可見流動電話換機市場仍然蘊藏龐大之增長潛力。

馬來西亞

於二零零七年，流動電話用戶人數增加至約2千3百萬人，普及率約為85%，而二零零六年之普及率則約為72% (資料來源：The Malaysian Communications and Multimedia Commission，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之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為三星流動電話於該國之獨家分銷商。三星為馬來西亞第二最受歡迎之流動電話品牌，其市場佔有率約為20% (資料來源：Samsung Malaysia Electronics，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於二零零七年，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取得20款三星流動電話新型號之分銷權，包括SGH-C170、C450、D840、D880、D900i、E950、F200、F210、F300、F330、F500、G600、J200、J600、J610、L760、M610、U600、U700及Z240，進一步豐富其產品組合，使三星現有之產品組合增加至共56款型號。

為提升銷售量及加強第一電訊於馬來西亞之品牌形象，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籌辦了一連串推廣活動，並取得空前成功。此等活動包括與馬來西亞主要之網絡營運商攜手進行市場推廣，藉以進一步提升三星之市場地位。

集團附屬之馬來西亞零售業務繼續擴大旗下之Mobile City零售網絡，除在The Garden Mid Valley City增設一家新門市外，更在該國最大的超市連鎖店之一的家樂福及最大的消費電子產品連鎖店之一的Best Denki之全線門市開設銷售專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Mobile City門市及銷售專櫃共有91家。

菲律賓

於二零零七年，菲律賓之總人口估計約為8千8百萬人 (資料來源：Philippine Commission on Population，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當中使用流動電話之用戶總數超過4千6百萬人 (資料來源：Asia Pacific Research Group，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普及率增加至53%。

本集團之菲律賓附屬公司為三星流動電話於該國之獨家分銷商。三星現為該國之第二最受歡迎流動電話品牌，其市場佔有率約為23%。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菲律賓附屬公司取得33款三星流動電話新型號之分銷權，包括三星SGH-B500、C140、C160、C170、C450、C520、D880、D900i、E200、E210、E570、E840、E950、F200、F210、F300、F500、G600、J200、J600、J610、J750、L600、M600、M610、P930、U300、U600、U700、Z170、Z240、Z370及Z720，進一步將旗下之現有三星產品組合擴大至共66款型號。

財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錄得之營業額為8,129,000,000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增長1.7%。二零零七年之銷售量達5,800,000部，較二零零六年之5,500,000部上升5%。

毛利率維持於於4.7% (二零零六年：4.9%) 之理想水平。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六年之54,000,000港元上升25%至回顧年度之6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現有及新興市場之分銷網絡擴張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稍為增加3,400,000港元或1.8%。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向本公司僱員發行購股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公司已於本年度確認及在本公司之盈利中扣除為數9,600,000港元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而被確認，並不屬於本集團之現金流出。

於二零零七年，融資成本並無重大改變，為6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8,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40,700,000港元增加56%至63,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分別為3.27港仙(二零零六年：2.64港仙)及零(二零零六年：0.55港仙)。

本集團之存貨結存減少至49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存貨流轉期加快所致。平均存貨流轉期由30日減少至26日。

應收賬項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57,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00,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0%。平均應收賬項流轉期為70日(二零零六年：67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58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2,000,000港元)，當中約45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2,000,000港元)已就一般銀行信貸作出抵押。本集團之借貸總額(不包括應付票據)約為47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4,000,000港元)，包括長期銀行貸款約2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000,000港元)、融資租約承擔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0,000港元)以及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約44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率(借貸總額除資產總值)為17% (二零零六年：18%)。

本集團賬面值約5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永久業權物業和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就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作出抵押。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或馬元結算。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每當外匯風險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時作出相關管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000,000港元)之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未支付之外幣購貨訂單。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匯投機活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681名(二零零六年：708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10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4,000,000港元)。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此外，本集團為其僱員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之策略

隨著全球流動電話行業近年蓬勃發展，本集團預期此增長趨勢將可於二零零八年持續展現，並預測較去年增長8.8% (資料來源：Strategy Analytics，二零零八年一月)。作為亞太區市場上分銷領導者之一，本集團定必從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與日俱增之需求中受惠。

近年，本集團一直強健發展，並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在穩健之基礎上，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提升股東之股份價值及提高本集團之利潤回報。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i))	家族權益 (附註(ii))	公司權益 (附註(ii))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國煌先生	596,766,389	9,088,625	–	605,855,014	31.14%
Ng Kok Tai先生	–	–	596,766,389	596,766,389	30.67%
黃國揚先生	146,944,889	–	–	146,944,889	7.55%
吳偉聰先生	2,003,500	–	–	2,003,500	0.10%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黃國煌先生之配偶陳素娟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國煌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ii) 該等股份由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NKT Holdings Sdn. Bhd.持有。Ng Kok Tai先生及其配偶Siew Ai Lian女士各自持有該公司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Kok Tai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b) 於一家相聯法團之股份

第一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	總數
黃國煌先生	1,239,326	18,878	1,258,204
Ng Kok Tai先生	1,239,326	–	1,239,326
黃國揚先生	305,160	–	305,160

附註：該等股份由黃國煌先生之配偶陳素娟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國煌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證券之權益、淡倉或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或行政總裁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權益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有關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並由下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施德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吳偉驄先生

黃天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修訂，以符合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財務資料、監察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二零零七年度年報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黃國煌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

黃國煌(執行主席)

Ng Kok Tai(執行副主席)

黃國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

吳偉驄

黃天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刊載，並在本公司之網站(網址為www.firstmobile.com)上刊載。